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S2026020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高新小学						
用地位置	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与高新南七道交汇处						
宗地号	T205-0126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52025YG0014552号/NS202500318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高新小学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4514.79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7961.35m ²	地上	宿舍	1532	0	1532	
			教学及辅助用房	10327.99	0	10327.99	
	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4574.01	0	4574.01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527.35m ²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45.39	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1381.96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553.44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553.44m ²	公用设备用房	2382.07		
			共用停车库	4171.37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75/		绿化覆盖率%		6.6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35个	占地面积71.14m ²		
	总计	35个（含充电桩位28个）			总计68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52026GG0058696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根据执法部门处置结果补办工程规划许可证。</p> <p>3、本项目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5辆，其中充电桩停车位28辆，无障碍停车位2辆，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设置自行车停车位68辆，因用地紧张不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利用东侧安居高新花园（T205-0124）地块的公共通道（8米宽）设置车行出入口，应按照《交通影响评价》落实相关交通改善措施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6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8、该地块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应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落实有关防灾减灾措施。</p> <p>9、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，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，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。</p> <p>10、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

2026年5月14日